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9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75号),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1,540,705股股 份、向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发行111,540,705股股份、向深圳嘉 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4,786,823 股股份、向重庆商社慧隆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9,937股股份、向重庆商社慧兴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0,643股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 讲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